

#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學校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7 年 7 月 22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A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80121625C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本校根據該原則修訂組織規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改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 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 (四)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 (六)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房屋及建築 30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10 年平均攤提。
2. 租賃權益：係承租台糖土地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 (九)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

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 (十)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 (十一)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二)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零用金		\$250,000	\$264,595

(二) 銀行存款

明	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37,767,678	\$31,535,408
活期存款		53,963,087	41,116,650
外幣存款		336,591	5,100
合	計	\$92,067,356	\$72,657,158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	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778,720	\$1,204,712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10,816,283	13,868,328
其他應收款		33,787,735	34,702,747
減：備抵呆帳		(0)	(0)
合	計	\$45,382,738	\$49,775,787

(四) 附屬機構投資

明	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翠華會館		\$153,541,483	\$157,023,782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2797 號函核准設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簡稱「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 (七) 應付款項

明 細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686,900	\$107,0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88,068	2,169,668
其他應付款項	8,638,828	1,271,787
合 計	\$11,613,796	\$3,548,455

## (八) 預收款項

明 細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5,766,400	\$36,516,834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27,984,905	33,484,192
其他預收款項	10,814,645	8,108,419
合 計	\$44,565,950	\$78,109,445

## (九) 權益基金

1. 110 及 109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38,976,884	\$1,386,569,135	\$1,425,546,019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6,162,699	0	6,162,699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33,252,878)	(33,252,878)
期末餘額	\$45,139,583	\$1,353,316,257	\$1,398,455,840

  

	109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0	\$1,419,172,644	\$1,419,172,644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38,976,884	0	38,976,884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32,603,509)	(32,603,509)
期末餘額	\$38,976,884	\$1,386,569,135	\$1,425,546,019

2.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9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361,278,551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443,965,874	\$449,877,929
± 本期餘絀	(28,908,408)	461,320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6,162,699)	(38,976,884)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33,252,878	32,603,509
＝ 期末餘額	\$442,147,645	\$443,965,874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6,162,699	\$57,600,7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孫建行	本校董事長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本校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該學校董事長為本校董事長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340,000	35.33	\$340,000	35.37

係本校租賃公務車租賃押金。

2.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	0.06

3. 行政管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註一)	\$24,000	0.02	\$24,000	0.02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註一)	841,500	0.57	475,500	0.32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註二)	152,040	0.10	454,834	0.31
合計	\$1,017,540	0.69	\$954,334	0.65

(註一)係本校租賃公務車租金。

(註二)係本校購買致贈外賓禮品之支出。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註一)	\$146,000	0.04	\$64,950	0.02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	0.03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註二)	189,400	0.05	359,240	0.09
合計	\$335,400	0.09	\$524,190	0.14

(註一)係本校教育活動經費之支出。

(註二)係本校辦理教育活動經費之支出。

5. 推廣教育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註一)	\$10,000	0.14	\$9,867	0.27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註二)	0	0.00	10,000	0.27
合計	\$10,000	0.14	\$19,867	0.54

(註一)係本校購買招生禮品之支出。

(註二)係學校辦理學分班場地費之支出。

6. 產學合作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註)	\$0	0.00	\$11,680	0.05

(註)係學校辦理與雲林縣政府委託產學合作之場地費及餐費之支出。

(三)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薪資(註1)			
董 事(註3)	孫永慶	\$0	\$62,515
其他報酬-保險費			
董 事(註3)	孫永慶	\$0	\$7,677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註5)	孫建行	\$42,000	\$39,000
董 事	康木村	30,000	30,000
董 事	黃武男	30,000	39,000
董 事	施水標	27,000	30,000
董 事	孫建寧	30,000	32,000
董 事	祝如竹	27,000	30,000
董 事	洪心愉	18,000	0
董 事(註3)	孫華萱	22,500	9,000
董 事(註4)	凌黔遵	13,500	30,000

職 稱	姓 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董 事(註 2)	盧培蓉	30,000	30,000
董 事(註 2)	陳梅梅	0	4,000
監察人	黃致遠	27,000	30,000
合 計		\$297,000	\$303,000

註 1：110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董事會秘書薪資及保險費。董事會秘書經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十六屆第 19 次會議通過聘請。

註 2：陳梅梅董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年 10 月 26 日補選盧培蓉擔任董事職務，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3：孫永慶董事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辭世，本校於同年 10 月 26 日補選孫華萱擔任董事職務，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 4：係本校第 16 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卸任。

註 5：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票選擔任本校第 17 屆董事長，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39445 號函核定。

#### 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313 號等 36 筆面積計 305,89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88)技(二)字第 88009739 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權利金係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於民國 96 年間給付，其他各次權利金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繳納。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一、其 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附屬 機構翠華會館	合計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11,613,796	453,664	12,067,460
(四)代收款項	3,710,602	0	3,710,602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2,495,347	0	2,495,347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1,338,966	501,000	1,839,96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9,158,711	954,664	20,113,37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0,000	300,000	550,000
(二)銀行存款	92,067,356	1,120,654	93,188,010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45,382,738	74,460	45,457,198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八)特種基金	0	0	0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962,234	0	962,234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8,662,328	1,495,114	140,157,442
三、借款淨額(C=A-B)	-119,503,617	-540,450	-120,044,06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9,008,941	574,482	19,583,423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